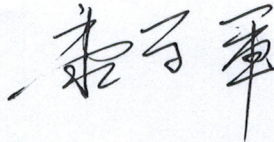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所持
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所持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事宜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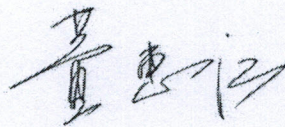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所持
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所持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事宜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所持
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所持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事宜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